

I.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設立的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5樓1502室。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公司的營運須受《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和細則)規限。大綱、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的《公司法》，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二零零二年七月四日，其中一股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以換取現金。同日，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將該股股份轉讓予利仕騰先生，而其餘9,999股股份則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利仕騰先生以換取現金。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利仕騰先生無償轉讓合共10,000股其當時持有的股份予 First As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同日，First As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進一步認購5,990,000股股份，現金代價為2,999,900港元。

假設售股建議成為無條件並已完成，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股份，其中5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發行，而尚有150,000,000股股份有待發行。除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外，在未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事先批准前，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的股本，亦不會進行任何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質改變的股份發行事宜。

除前述及本招股章程「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i) 本公司採納其現行細則；
- (ii) 有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和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上市買賣；及(ii)包銷與配售協議項下的包銷商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由於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未根據包銷與配售協議的條款或其他規定予以終止，於本招股章程刊發當日起計三十天或之前達成，下列各項方可作實：
 - (a) 藉額外增設1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港元；

- (b) 批准售股建議，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c) 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第7段），以及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並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代表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供股方式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除外），惟其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
 - (i) 本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ii) 待下文(f)段所述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下文(e)段所述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便行使所有權利並代表本公司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受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其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本總面值的10%；及
- (f) 批准將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展至包括根據上文(e)段所述決議案被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的面值。

上文(d)段及(e)段所述的每項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授權時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附屬公司。

股東大會

自二零零三年開始，本公司每年將於董事選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倘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將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須發出最少足二十一天通告方可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最少足十四天通告召開，然而在遵守《公司法》及細則的情況下，亦可以較短時間的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上述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以書面形式寄往股東的地址／登記地址。所有大會通告將列明大會召開時間、地點及一般性質。

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股份

本段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內並與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有關的資料。

(a) 《上市規則》

在遵守若干限制的情況下，《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位的公司購回其股份，其中最主要部分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位的公司全部股份購回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形式可以是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予一般授權，代表本公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獲香港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且股份可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達本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時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用於購回證券的資金必須為根據大綱及細則及《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時，不得用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規定方式以外的方式交收。本公司購回證券所需資金可從本公司盈利或就購回事宜而進行新股發售所得款項，或在遵守細則及《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資本支付；購回事宜的任何應付溢價，可從本公司溢價賬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貸方款項支付，或在遵守細則及《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資本支付。

(b) 購回證券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授一般授權最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只會在彼等相信進行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購回股份。該等購回事宜可能因應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導致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

(c) 購回證券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依據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運用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按照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政狀況，並考慮過本公司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有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負債比率狀況（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董事無意在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按照緊隨股份上市後的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本公司在購回授權生效期間之內最多購回5,000,000股股份。

(d) 一般事項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適用的情況下，按照該等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並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亦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倘若購回股份將導致某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或一群行動一致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幅度而定）可能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繼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不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述之後果。

本公司及執行董事已承諾，將會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21.04(4)條的規定。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嘉許和推動本公司董事和全職僱員對公司作出的貢獻。

(b) 參加資格

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董事會」），可於購股權計劃的採納日期至十週年期間，建議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全職僱員，按下文(e)分段所述的既定價格認購股份。凡決定接納購股權的人士，須於接納購股權之日期支付1.00港元。

(c) 最高股份數目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其條件是：

- (a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5,000,000股股份，即佔本公司於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已發行股本的10%，惟根據下文(bb)及(cc)分段取得股東批准的情況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10%上限之內；
- (bb) 董事會刊發通函予各股東後，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重新授出10%上限。然而，在此等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有關上限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的10%。原先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上限之內；及
- (cc) 董事會刊發通函予各股東後，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個別股東批准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惟只能向董事會於尋求該批准之前已指定的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

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某位人士獲授購股權而全面行使購股權，將導致其根據事先已獲授的購股權（經已行使）而獲發行的股份，加上根據其事先獲授的購股權（仍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而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於該十二個月期間的最後一天本公司當時的已發行股本的1%，則不得授出上述購股權，惟已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股東（將獲授購股權及其聯繫人須放棄在會上表決）在股東大會上的批准的情況除外。

於股價敏感事件發生後或有待就股價敏感事件作出決定時，董事會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有關股價敏感事件的資料已於報章內公布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下列三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之前一個月期間開始，即：(i)就批准本公司年度業績或中期業績而舉行董

事會會議之日(根據上市協議第12段須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根據上市協議本公司須刊發其年度業績或中期業績通告的最後期限，直至刊登業績公布之日為止，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d)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授出任何購股權予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必須取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凡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予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該建議授出購股權加上已在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彼等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導致其有權收取0.1%以上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且根據每個授權日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00港元的股份，則該建議授權須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就此而言，本公司須編製通函並寄發予各股東。在進行投票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本公司當時的所有關連人士(如有)(擬就授出購股權建議投反對票，並已於有關通函內表明意向的關連人士除外)均須放棄投票表決。

(e) 股份價格

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釐定，並知會每位承授人，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中的最高者：(i)授權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內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權日之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內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f) 購股權的行使期

在不抵觸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期滿的條文的情況下，任何購股權均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從授權日期起於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授權日起計後十年。

(g) 不設表現目標

購股權計劃並無就可行使購股權之前設下任何表現目標。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任何購股權均不可出售、轉讓、押記、抵押或出讓，且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i)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承授人不再為本公司合資格僱員或董事，則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下列日期或之前失效：

- (aa) 倘承授人因(包括但不限於)過失、破產、無力償債及刑事定罪而被解僱，即為終止僱用當日；
- (bb) 倘承授人因身故而終止僱用，則為終止僱用當日之後十二個月屆滿時；或
- (cc) 倘承授人因辭職、退休、僱用合約期滿或因上文(aa)及(bb)分段所述以外原因而終止僱用，則為終止僱用當日之後三個月屆滿時。

(j)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發出通告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每名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其後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有關通知所涉及的全數認購價付款，最遲於擬舉行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從股東大會舉行之日起，所有承授人將無權行使其各自的購股權。

(k) 全面(或部分)收購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行動一致及有關的人士)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無論以收購或股份購回建議或換股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進行)，本公司將盡力促使所有承授人同權獲得合適的收購建議(按可資比較的條款(作出必須修改)，並假設其將會悉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該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將有權於該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之後三十天內，隨時行使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以全部購股權或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訂明者為限。

(l) 妥協或債務重整協議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就進行本公司重組或其與任何其他公司的合併計劃，而與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妥協或債務重整協議，則本公司將於通知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該妥協或債務重整協議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每名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其後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有關通知所涉及的全數認購價付款，最遲於由法院指定

為考慮該妥協或債務重整協議而舉行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從股東大會舉行之日起，所有承授人將無權行使其各自的購股權。

(m) 股份等級

直至根據細則完成股份登記手續之前，承授人不會因行使購股權將獲配發股份而擁有任何表決權。在不抵觸上文所述的情況下，將予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與於行使購股權當日已發行的所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可享有於行使購股權當日或其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於行使購股權當日之前的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n)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結構在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由於盈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不包括本公司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而發生任何變動，則須就股份數目或面值（以有關購股權尚未行使為限），及／或認購價作出相應調整；惟作出該等調整後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亦不得增加或減少任何承授人倘於該等調整前全數行使其購股權，而有權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本公司股本除了由於盈利或儲備資本化而產生變動以外，任何該等調整均須由本公司當時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核實為公平合理，且以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總認購價應與作出該調整之前盡量保持相同（但不得高於）為準。

(o)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從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p) 註銷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在會上表決。在股東大會上表決批准註銷將以投票形式進行。就計算已發行或可發行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而言，已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猶如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在尚有可供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以及遵守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情況下，方可向同一參與者授出新的購股權，尤其是須在股東批准的上限以內，以及受上文(c)分段所述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的規限。

(q)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本公司將不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所有其他規定仍將有效。終止購股權計劃之前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仍可繼續根據購股權計劃生效和行使。

(r) 購股權失效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下列日期時自動失效(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ii) 上文(i)、(j)或(k)分段分別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 (iii) 待上文(l)分段所述的妥協或債務重整協議生效，該妥協或債務重整協議生效之日；
-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及
- (v) 董事會於承授人違反上文(h)分段所述規定後，隨時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之日。

(s)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作出修訂，惟購股權計劃中若干《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項有關的條文，在未經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在股東大會上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的情況下，不得作出擴大符合授出購股權人士類別而有利於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性質的修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須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規則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更改董事會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須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條款或購股權的條款，仍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規定。

(t) 購股權計劃現況

- (i) 須取得上市委員會批准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買賣後，購股權計劃方告生效。

(i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5,000,000股股份（佔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上市買賣。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註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成立為香港海外公司。利仕騰先生及鄧予立先生（彼等的地址載於本招股章程第24頁）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定代表，負責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告（送達本附錄第1段所述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者）。

II.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

自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曾訂立下述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

- (a) （其中包括）包銷商、本公司與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訂立的包銷與配售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第57至60頁「包銷」一節；
- (b) 本公司與投資管理人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概述於本附錄「投資管理協議」一段；及
- (c) 本公司與託管商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訂立的託管協議，概述於本附錄「託管協議」一段。

投資管理協議

- (a)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人同意根據董事會指示及本公司不時採納的投資政策，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惟不包括一般行政服務，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投資管理」一節。

- (b) 投資管理協議須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買賣；(ii)包銷與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 (c) 投資管理協議為期兩年，由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生效，其後每兩年續約，直至本公司或投資管理人隨時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倘投資管理人就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所承擔的責任，或於進行業務作為其他實體的投資管理人／顧問時，犯有(其中包括)嚴重疏忽職守或行為失當或有欺詐行為；或投資管理人在香港不再為註冊投資顧問，則本公司可隨時向投資管理人發出書面通知，無償即時終止投資管理協議。此外，倘任何訂約方進行清盤(按照雙方於較早前同意的條款為重組或合併而進行的自動清盤除外)，或其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資產或業務已委任接管人處理，或其嚴重違反投資管理協議且並未於受損一方以書面要求違約方就被指違約作出補救之日起計二十八天內作出補救，則本公司或投資管理人均可知會另一方即時無償終止投資管理協議。
- (d) 投資管理人有權收取本招股章程「投資管理」一節「費用與開支」一段所述的費用。
- (e) 投資管理協議載有條款豁免投資管理人於根據投資管理協議依法適當履行責任及職責時產生的任何責任，惟不包括投資管理人疏忽、惡意、欺詐或失職等行為。
- (f)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人在事先取得董事會批准的情況下，可向任何人士授出其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條文而可行使的全部或部分權力、職權和酌情權，並可委聘或聘用任何投資管理人以行使其本身的權力，履行根據投資管理協議規定的職責和義務。如此，投資管理人仍須為所委聘的該等投資管理人的一切行為或漏遺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須承擔支付予該等人士或投資管理人的一切費用與開支。
- (g) 投資管理協議並無明文禁止投資管理人以本身利益而持有或買賣股份。

託管協議

- (a) 根據託管協議，託管商同意就本公司或投資管理人代表本公司不時寄存於託管商的所有投資擔任託管商，包括現金、股票、股份、債券、債權證、票據、信託單位、認股權證、購股權、其他上市證券或其他投資項目。

- (b) 本公司或託管商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九十天書面通知終止託管協議。倘託管商就根據託管協議所承擔的責任，犯有(其中包括)嚴重疏忽職守或行為失當或有欺詐行為，或託管商違反託管協議的重要條款(且未能在另一方發出書面要求作出補償之後六十天內作出補償)，或託管商在香港不再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港例第155章)為正式持牌銀行，則本公司有權隨時向託管商發出書面通知，無償即時終止託管協議。此外，倘任何訂約方進行清盤(按照雙方於較早前同意的條款為重組或合併而進行的自動清盤除外)，或其無力償債或破產，或其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資產或業務已委任接管人處理，則本公司或託管商均可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託管協議。
- (c) 託管商將收取本招股章程「投資管理」一節「費用與開支」一段所述的費用。
- (d) 除非託管商涉嫌惡意、欺詐、失職、疏忽或行為失當，否則託管商根據託管協議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或與該等服務有關的情況下所作出或並無作出的行為，或由於託管商根據託管協議合法和適當地履行其責任和職務，毋須向本公司、本公司的顧客、投資管理人或投資管理人的任何股東負責。

III. 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a) 董事服務協議詳情

每位執行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與利仕騰先生訂立的協議初步為期三年，與鄧予立先生和趙瑞強先生訂立的協議則初步為期一年，所有協議均可自動續約直至任何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惟所通知的終止協議日期應在各首屆固定年期結束之後。上述每位執行董事各自有權收取下表所示的基本薪金（薪金可由董事每年酌情遞增，但增幅不得超出於有關檢討時的年薪的5%）。此外，每位執行董事亦有權在本公司的任何財政年度內收取酌情花紅，惟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付予所有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出本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純利（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性與特殊項目以及上述花紅）的15%。執行董事在表決有關彼等月薪和酌情花紅的金額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時，須放棄投票並不得將其計入法定人數。執行董事的現時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金額 港元
利仕騰先生	816,000
鄧予立先生	120,000
趙瑞強先生	300,000

除上述者外，各董事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協議。

根據目前安排，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執行董事的酬金，以及執行董事已收或應收的實物福利約為360,500港元。

(b) 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

郭明華先生及王天也先生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分別為每年60,000港元，初步為期兩年。

(c) 董事權益

緊隨售股建議完成後，董事所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或任何聯屬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股本權益（包括《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分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

第29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或按規定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披露如下：

名稱	股數	權益種類	緊隨售股建議 完成後的 持股百分比
利仕騰先生	6,000,000	公司 (附註)	12%

附註：此等股份由 First As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持有。First As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利仕騰先生和黃立媛女士(利仕騰先生的配偶)分別持有60%和40%。

(d) 個人／公司擔保

董事概無就本公司所欠債務及負債(如有)而向任何人士、財務機構、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機構提供任何個人或公司擔保。

(e)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售股建議完成後及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執行董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將佔10%或以上的投票權：

名稱	股數	緊隨售股建議 完成後的 持股百分比
First As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6,000,000	12%

附註：此等股份由 First As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持有。First As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利仕騰先生和黃立媛女士(利仕騰先生的配偶)分別持有60%和40%。

(f)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之日直至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期間，概無進行任何關連人士交易。

(g) 收取的代理費用或佣金

- (i) 配售包銷商將收取所有配售股份總發行價的3.5%，作為綜合管理包銷佣金，而新股發行包銷商則會收取所有新股發行股份總發行價3.5%，作為包銷佣金，彼等將從有關佣金中支付任何分包銷費。此外，滙富由於擔任售股建議保薦人，

因此將收取顧問和文件編撰費。該等佣金、顧問和文件編撰費連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和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以及與售股建議有關其他開支，預計合共約為4,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 (i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投資管理人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現時或日後均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經紀佣金，或就本公司的購買事項收取任何其他佣金。

免責聲明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於緊隨售股建議完成後，概無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及其聯屬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股本或債券（包括《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分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或按規定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 (ii) 董事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本公司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前兩年內已收購、出售、租用，或擬收購、擬出售、擬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i) 董事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於任何在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iv)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現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在一年內期滿或僱主可無償（法定補償除外）終止的合約）；
 - (v) 董事並無獲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緊隨售股建議完成後，會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一類在所有情況下均附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和
 - (vi)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之日以來，並無支付任何酬金或其他實物福利予任何董事，亦無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生效的任何安排，而應付任何董事有關本財政年度的任何酬金或實物福利。

- (b) 投資管理人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在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c) 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前兩年內，並無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實益予本公司發起人，亦無根據售股建議或如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關連交易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該等現金、證券或實益。

其他資料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

董事獲悉，根據香港法例或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司法權區開曼群島內，應毋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之日直至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期間，並無訂立任何彌償保證契據。

訴訟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之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的訴訟或面臨重大索償。

保薦人

滙富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買賣。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任何開辦費用。註冊成立開支約2,100美元由現有股東支付。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滙富	根據《證券條例》註冊的投資顧問
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開曼群島律師

專家同意書

滙富、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以及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彼等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重大逆轉

董事確認，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之日以來，其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逆轉。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規定（罰則除外）的約束。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其公平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每1,000港元（或不足1,000港元的部分）即付2港元。

於香港買賣股份而產生或取得利潤可能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就《遺產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1章）而言，股份屬於香港財產，因此股份擁有人身故時可能須繳付香港遺產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投資股份的人士，就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就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謹此聲明，本公司、保薦人、投資管理人、董事或參與售股建議其他各方，不會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因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名冊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登捷時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有協定，否則所有股份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呈本公司香港過戶登記處登記，而毋須送呈開曼群島股份登記處。

其他事項

- (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本或借貸股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股本並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之日以來，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v)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之日以來並無任何股本變動。
- (v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發生可能或已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任何業務停頓。
- (vii) 本招股章程內容以英文版本為準。